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征求《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各州（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建立云南省重大专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重大专项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确保重大专项的实施效果，省科技厅起草了《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现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6月9日18:00前将书面意见建议反馈省科技厅。

附件：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及电话：张雁南，0871-63136747、13700622109）

附件

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强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计划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建立重大专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重大专项的实施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技专项是指由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问题，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市场机制作用，聚合优势创新资源，通过系统设计、集成攻关，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成果转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及长远支撑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

第三条 重大专项按照“聚焦产业、主动布局、目标明确、系统设计、注重绩效”的原则和“系统设计，滚动实施，动态管理”的运行机制，采取以定向组织为主的方式，成熟一项，启动一项。

——聚焦产业。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重大科技需求，解决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以科技创新的局部跃升带动重点产业生产力的跨越发展。

——主动布局。建立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省科技厅牵头，产业部门参与，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单位协同凝练的项目形成机制，自上而下为主提出项目总体布局。

——目标明确。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突出“切口小”、“见效快”的特点，提出明确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目标，集成优势资源，力争3—5年内取得重大突破。

——系统设计。按照产业链配置创新链全链条创新设计，项目、基地、人才、资金、数据统筹一体化组织实施。

——注重绩效。突出绩效目标，并在产业优化升级、产品经济效益、知识产权获取、创新人才培养、综合社会效益、示范辐射效果等多维度设置绩效指标。

第四条 重大专项需聚焦大产业、新兴产业和重大民生需求，采取“自上而下为主、上下结合”的方式形成领域和项目布局，建立多部门多主体协同的项目形成机制。原则上应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产业链和创新链上中下游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对所需的创新基地、人才团队、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等要素进行统筹部署。

第五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共同进行技术需求凝练、实施方案制订、咨询论证立项、综合协调管理、实施绩效评价与验收、成果推广应用等。

第六条 重大专项设专项、项目、课题三个层次，是否设立

课题可根据专项需要确定。

第七条 建立专家参与重大专项管理的制度。成立由技术、管理、财务等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协助开展重大专项的实施过程管理。

第八条 重大专项资金坚持多元化筹措，除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重大专项外，引导和鼓励企业、产业部门、金融机构等资金投入。针对重大专项任务，科学合理配置资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管理办公室负责重大专项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牵头提出重大专项领域布局建议，牵头编制重大专项指南，提出年度预算建议。有关工作程序按省科技厅《关于规范自上而下组织项目立项管理程序的通知》执行。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重大专项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三种方式确定专项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适合的项目积极采取“揭榜制”、“军令状”等方式进行组织，具体方式应在重大专项指南中明确。

公开择优。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申请，由申报单位自主申报，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形成立项建议。

定向择优。邀请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条件的优势单位申报，经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预申报评审，确定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并提出整合建议，由牵头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各参与单位编制正式申报书，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立项建议。

定向委托。对于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要求较高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可在明确申报单位资质、研究基础、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专项牵头单位、参与项目的优势单位。由牵头单位组织优势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填写正式申报书，经专家论证完善后形成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综合行业部门、领军企业、高校院所、战略科学家建议等研究提出重大专项布局领域、重大科技需求、目标等，形成重大专项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指南应明确项目内容、任务、考核指标、资金、组织方式、承担单位条件等具体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网络提交《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书》、《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可行性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及立项建议。专家评审推荐立项的，须确定专项

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需修改完善的，由牵头单位按照专家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的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重大专项目标任务，结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按科技项目立项相关程序确定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计划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书是项目和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及其预算除已下放的调整权限外，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经牵头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推荐单位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重大专项项目实行合同（任务书）管理。计划下达后应及时组织专项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省科技厅与专项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设课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需由推荐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探索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由专项牵头单位推荐，应为本技术领域领军人物，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首席

科学家负责技术方案的设计，把握总体进度；研究并提出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建议；建立专家组工作机制，负责重大专项项目及课题间的协调推进；向专项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管理机构提出任务调整或经费调整建议等。首席科学家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应提出调整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九条 专项牵头单位、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项目首席科学家应认真履行任务合同书的各项约定，制定专项、项目、课题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研究任务的具体落实方案和时间进度，为专项、项目、课题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组织任务实施，及时报告影响专项、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等。同一重大专项的不同项目承担单位之间、同一项目不同课题承担单位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探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所需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对于项目专门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项目资金中的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助理，除通过项目资金安排外，还可通过单位日常运转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目标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应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根据专家意见建议和相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实施、需要申请结题或者终止的，或需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周期等重大事项，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及时总结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省科技厅。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课题）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遇需协调解决的重要问题，牵头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须及时向省科技厅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终止项目或课题：

（一）经实践证明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二）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的；

（三）完成合同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由于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技术迅速发展造成项

目实施已无意义的；

（五）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二十四条 牵头单位对拟执行终止的项目已开展的研究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经费使用和购置设备仪器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和核查备案。对终止的项目或课题停止拨付款并追应收缴的经费，对使用重大专项财政经费所购置的设备仪器，省科技厅可根据情况进行重新调配。

第四章 评估验收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重大专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建立年度评价与中期评估制度：

（一）年度评价。重大专项承担单位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主管处室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及时改进项目实施，决定后续经费拨付。

（二）中期评估。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专项实施总体进展情况或阶段绩效进行中期评估与监督，并督促落实评估与监督意见建议。中期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目标、预算、进度等调整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要求：

（一）验收工作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云科规〔2019〕3号)和《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试行)》(云科监发〔2018〕1号)相关规定进行,确保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二)专项由项目形式组织的,直接对项目进行验收。由项目下设课题组成的重大专项,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课题验收由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可采取会议验收、会议加现场验收等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和验收需要,选择验收方式。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纳入云南省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省科技厅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相关记录记入云南科研信用体系。同时根据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规定,加强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申请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和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专项承担单位应按照相关法规进行知识产权的全过程管理,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知识产权和成果的应用、扩散和共享。对涉及的保密技术或形成的涉密成果按国家、云南省有关规定进行密级确定,并按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重大专项承担单位应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完善

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云南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保障科技人员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各项权益，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第三十条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应标注“云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